

議員姓名： 陳婉嫻

第9類 — 其他

9. 根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(載於《個人利益登記指引》), 如你認為仍有任何相關個人利益應披露, 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8個須予登記利益的類別之內, 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陳婉嫻於2016年3月29日晚前往「香港專業進修學校」之培訓中心進行一個「政治專才文憑課程」作嘉賓講者, 課程後校方交來港幣2,500.00元正之講課費用。

現本人全數捐回「香港專業進修學校」, 特函 貴部備悉, 謝謝。

登記日期 : 13/4/2016 時間 : 3:55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 : 13/4/2016 at : 3:55 am/pm

簽署: 陳婉嫻

日期: 13-4-2016